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1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系正常经营往来所致，不存在定价失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2021 年，公司未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代公司承担费用，公司资产与财务充分独立。

####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2、2021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湛江燕塘乳业有限	2020 年 04 月 18 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公司										
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3日	2,000		8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审批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3%，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 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8%。

## 二、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背证监会或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担保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目前担保行为是兼顾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相关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法合理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朱滔

---

李伯侨

---

戴锦辉